

股票代碼：2313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 814 巷 91 號

電話：(03) 323-1111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6~81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6~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7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7
3.大陸投資資訊	78~79
(十四)部門資訊	80~8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51110CA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認列收入，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並核對帳載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各地區，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亦有所不同；另判定出貨是否符合客戶已取得對商品控制權之條件，須經由雙方人工判斷，故銷貨收入之發生及截止可能存有風險，且屬報告使用者之主要衡量指標，因此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對帳資料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收入、成本之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3.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與帳載庫存數量勾稽核對。另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追查原因，並對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及六(四)。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產業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無效過時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管理及狀況。
3. 取得用以辨認存貨過時或無效之報表，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及合理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損失可能性及無效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檢視管理階層所採用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各項數據之情形，並抽核驗算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相關揭露允當性。

其他事項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曾國富
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59,565	14.86	\$ 9,380,839	13.0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973	0.18	128,766	0.18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34,450	0.17	192,025	0.27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16,523,473	20.70	15,324,666	21.2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915	0.44	641,389	0.8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32,130	0.04	16,870	0.02
130x	存 貨	六(四)	10,026,564	12.56	9,247,045	12.84
1410	預付款項		485,737	0.61	612,556	0.8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八	2,766,626	3.46	1,528,574	2.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863	0.08	111,999	0.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88,296	53.10	37,184,729	51.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21,184	0.0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5,556	0.02	15,418	0.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35,740,711	44.78	33,278,975	46.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67,997	0.59	492,175	0.6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0,782	0.20	119,424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702,134	0.88	716,365	1.00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663	0.40	139,995	0.19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41	0.01	14,017	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48	0.02	10,618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34,232	46.90	34,808,171	48.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822,528	100.00	\$ 71,992,9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1,384,437	1.73	1,049,075	1.46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0,347,392	12.96	10,503,577	14.5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153,746	10.22	7,039,459	9.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161,128	1.46	836,343	1.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16,678	0.27	241,659	0.33
2310	預收款項		19	—	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	863,360	1.08	806,574	1.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5,937	0.81	409,925	0.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72,697	28.53	20,886,672	29.0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3,886,404	17.40	14,602,409	20.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3,834,810	4.80	3,299,296	4.5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43,431	0.18	166,227	0.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20,442	0.28	480,520	0.6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7,856	0.31	191,348	0.2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32,943	22.97	18,739,800	26.03
2xxx	負債總計		41,105,640	51.50	39,626,472	55.0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918,206	14.93	11,918,206	16.5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60,226	1.33	1,060,226	1.4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25,693,999	32.19	19,739,392	27.4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1,562	4.07	2,736,311	3.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1,396	0.44	226,467	0.3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91,041	27.68	16,776,614	23.3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4,457	0.05	(351,396)	(0.4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16	0.07	(338,826)	(0.4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9)	(0.02)	(12,570)	(0.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716,888	48.50	32,366,428	44.9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8,716,888	48.50	32,366,428	44.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822,528	100.00	\$ 71,992,9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6,419,408	100.00	\$ 63,053,6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0,970,511)	(79.78)	(51,645,755)	(81.91)
5900	營業毛利		15,448,897	20.22	11,407,901	18.0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51,066)	(1.77)	(1,142,888)	(1.81)
6200	管理費用		(1,258,252)	(1.64)	(1,029,273)	(1.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8,774)	(3.52)	(2,401,545)	(3.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8,766)	(0.04)	(19,501)	(0.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26,858)	(6.97)	(4,593,207)	(7.28)
6900	營業利益		10,122,039	13.25	6,814,694	10.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8,178	0.27	81,554	0.1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4,205	0.38	335,563	0.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0,543)	(0.05)	(241,161)	(0.3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47,655)	(0.59)	(260,051)	(0.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5	0.01	(84,095)	(0.14)
7900	稅前淨利		10,136,224	13.26	6,730,599	10.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2,135,247)	(2.79)	(1,590,562)	(2.52)
8200	本期淨利		\$ 8,000,977	10.47	\$ 5,140,037	8.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23,634	0.16	(9,400)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五)	111	-	(4,518)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4,727)	(0.03)	2,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494,678	0.65	(151,643)	(0.2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廿一)	(98,936)	(0.13)	30,329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94,760	0.65	(132,449)	(0.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5,737	11.12	\$ 5,007,588	7.9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00,977	10.47	\$ 5,140,037	8.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000,977	10.47	\$ 5,140,037	8.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5,737	11.12	\$ 5,007,588	7.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495,737	11.12	\$ 5,007,588	7.9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 6.71		\$ 4.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 6.67		\$ 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2,279,912	\$ 420,972	\$ 13,693,722	\$ (217,512)	\$ (8,955)	\$ 29,146,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6,399	-	(456,39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505)	194,50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7,731)	-	-	(1,787,73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10年度淨利	-	-	-	-	5,140,037	-	-	5,140,037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20)	(121,314)	(3,615)	(132,44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32,517	(121,314)	(3,615)	5,007,5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918,206	1,060,226	2,736,311	226,467	16,776,614	(338,826)	(12,570)	32,366,42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5,251	-	(515,25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929	(124,9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45,277)	-	-	(2,145,27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00,977	-	-	8,000,977	
111年度淨利	-	-	-	-	98,907	395,742	111	494,760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99,884	395,742	111	8,495,737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99,884	395,742	111	8,495,7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8,206	\$ 1,060,226	\$ 3,251,562	\$ 351,396	\$ 22,091,041	\$ 56,916	\$ (12,459)	\$ 38,716,8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36,224	\$ 6,730,5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82,766	4,489,069
攤銷費用	53,502	40,0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766	19,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58	(15,824)
利息費用	447,655	260,051
利息收入	(208,178)	(81,5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369	57,941
未實現外幣借款兌換損失(利益)	596,366	68,457
其他項目	126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2)	5,737
應收票據	60,904	(43,939)
應收帳款	(774,530)	(1,343,973)
其他應收款	414,785	(47,523)
存 貨	(673,879)	(1,405,354)
預付款項	127,290	19,462
其他流動資產	53,512	(33,692)
其他金融資產	(1,222,001)	451,542
應付票據	319,635	(160,362)
應付帳款	(280,723)	928,669
其他應付款	899,047	431,636
負債準備	(38,405)	(59,407)
預收款項	3,878	(8,800)
其他流動負債	219,101	(113,9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444)	(250,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45,972	9,937,309
收取之利息	179,014	85,903
支付之利息	(373,309)	(251,052)
支付之所得稅	(1,377,199)	(796,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674,478	\$ 8,976,017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4,154)	\$ (8,831,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	35,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203)	(46,9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13	36,017
取得無形資產	(90,904)	(48,5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338)	—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08,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8,893)	(8,446,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9,221,387	8,604,937
償還長期借款	(10,619,008)	(7,775,0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939	14,9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80)	(11,394)
租賃本金償還	(85,711)	(111,4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3,8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3,596)
發放現金股利	(2,145,277)	(1,787,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6,502)	(1,089,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357)	(23,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8,726	(583,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80,839	9,964,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9,565	\$ 9,380,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公司)係於民國 62 年 8 月設立，以產銷電腦用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s，簡稱 PCB)為主要業務。華通公司股票於民國 7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華通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華通公司及華通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華通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一般買賣業務	薩摩亞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年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台灣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	香港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註1)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外包加工、自有廠房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及電子科技管理及技術諮詢	中國大陸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00.00%	100.00%
LITON HOLDINGS LTD.	100.00%	100.00%
華年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註1：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將所持有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100%股權作價作為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本。

註2：原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以帳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1.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 2.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3.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定期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等。

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卅五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檢驗設備，五至八年；防治污染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五年。

(十)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一至七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方式處理。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之銷售

收入係於本公司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即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38	\$ 9,710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	6,745,047	5,917,47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446,638	1,546,820
附買回債券	655,242	1,906,838
合 計	\$ 11,859,565	\$ 9,380,839

1.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1.050%	0.001%~1.150%
定期存款	0.850%~5.230%	0.050%~2.920%
附買回債券	0.560%~4.200%	0.220%~0.300%

2.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六(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030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4,174	96,442
興櫃公司股票	7,799	22,294
小 計	141,973	118,736
合 計	\$ 141,973	\$ 128,766

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52,564 仟元及淨利益 44,194 仟元。

(3)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7~111.03.10	USD 75,500

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 —	\$ 21,184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4,450	\$ 192,0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682,210	15,452,599
減：備抵損失	(158,737)	(127,933)
應收帳款淨額	\$ 16,523,473	\$ 15,324,666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本公司將預估之備抵銷貨折讓列為退款負債，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445,282 仟元及 223,31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應收帳款淨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436,628	0%~10%	\$ 152,460
30 天內	232,738	0%~10%	1,969
31 至 100 天	6,580	0%~10%	17
101 至 180 天	3,946	50%~60%	1,973
181 天至 365 天	2,318	100%	2,318
合 計	<u>\$ 16,682,210</u>		<u>\$ 158,737</u>

(2)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362,714	0%~10%	\$ 126,518
30 天內	71,730	0%~13%	72
31 至 100 天	16,871	0%~10%	73
101 至 180 天	28	50%~60%	14
181 天至 365 天	1,256	100%	1,256
合 計	<u>\$ 15,452,599</u>		<u>\$ 127,9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27,933	\$ 112,878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8,766	16,057
本期沖銷	(126)	(704)
匯率影響數	2,164	(298)
期末餘額	<u>\$ 158,737</u>	<u>\$ 127,933</u>

6.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分別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金融機構	\$ 825,423	\$ 7,953,890	\$ 791,018	註	\$ 825,423	\$ 34,4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讓售額度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金融機構	\$ 2,506,392	\$ 6,884,570	\$ 2,329,993	註	\$ 2,496,424	\$ 176,399

註：已動用額度，利率係依銀行間約定利率，逐筆訂價。

上述應收帳款讓售在讓售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四)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材 料	\$ 1,927,886	\$ 2,056,172
消 耗 品	378,763	359,913
在 製 品	3,200,945	3,124,774
製 成 品	4,514,953	3,685,683
商 品	4,017	20,503
合 計	\$ 10,026,564	\$ 9,247,045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包含正常品、呆滯品)分別為 1,844,032 仟元及 1,381,327 仟元。

2.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61,288,708	\$ 52,013,291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跌價損失	(26,208)	64,299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659,302	410,48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39,265)	(885,1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7,974	42,781
合 計	<u>\$ 60,970,511</u>	<u>\$ 51,645,755</u>

民國 111 年度淨變現價值回升係產品結構較佳。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 存款	\$ 2,756,571	\$ 1,518,597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0,055	9,977
合 計	<u>\$ 2,766,626</u>	<u>\$ 1,528,574</u>

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u>1.085%~5.400%</u>	<u>0.200%~2.92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5,556</u>	<u>\$ 15,418</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9,148	\$ —	\$ —	\$ —	\$ —	\$ 679,148
房屋及建築	15,275,221	2,010,021	(96,967)	—	179,009	17,367,284
機器設備	38,964,534	4,095,756	(833,356)	(32,554)	343,783	42,538,163
電腦設備	121,926	5,444	(2,608)	—	267	125,029
檢驗設備	2,405,607	270,418	(25,991)	—	8,979	2,659,013
防治污染設備	638,235	11,107	(6,353)	—	—	642,989
運輸設備	72,349	10,456	(5,753)	—	363	77,415
辦公設備	189,088	17,322	(5,486)	—	2,186	203,110
其他設備	8,721,883	1,005,833	(97,572)	32,554	60,614	9,723,312
未完工程	1,682,172	(175,469)	(10,322)	—	24,563	1,520,944
小 計	\$68,750,163	\$ 7,250,888	\$ (1,084,408)	\$ —	\$ 619,764	\$75,536,4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7,454,930	\$ 934,958	\$ (67,672)	\$ —	\$ 67,527	\$ 8,389,743
機器設備	19,819,840	3,074,533	(758,019)	(99)	168,847	22,305,102
電腦設備	100,139	7,793	(2,529)	—	144	105,547
檢驗設備	1,310,048	216,585	(22,915)	—	6,833	1,510,551
防治污染設備	461,715	29,120	(5,234)	—	—	485,601
運輸設備	55,542	5,924	(5,574)	—	314	56,206
辦公設備	150,394	11,335	(5,244)	—	1,623	158,108
其他設備	6,118,580	716,220	(87,880)	99	37,819	6,784,838
小 計	35,471,188	\$ 4,996,468	\$ (955,067)	\$ —	\$ 283,107	39,795,696
淨 額	\$33,278,975					\$35,740,711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9,148	\$ —	\$ —	\$ —	\$ —	\$ 679,148
房屋及建築	12,521,620	2,819,517	(25,819)	—	(40,097)	15,275,221
機器設備	34,214,770	5,756,634	(910,732)	(2,908)	(93,230)	38,964,534
電腦設備	133,902	5,673	(17,566)	—	(83)	121,926
檢驗設備	2,358,414	303,370	(253,051)	(30)	(3,096)	2,405,607
防治污染設備	638,964	868	(1,597)	—	—	638,235
運輸設備	70,996	1,958	(469)	—	(136)	72,349
辦公設備	176,064	17,767	(4,011)	—	(732)	189,088
其他設備	7,786,742	1,025,824	(76,602)	2,938	(17,019)	8,721,883
未完工程	2,702,196	(979,919)	—	—	(40,105)	1,682,172
小 計	\$61,282,816	\$ 8,951,692	\$ (1,289,847)	\$ —	\$ (194,498)	\$68,750,1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6,696,966	\$ 794,543	\$ (15,519)	\$ —	\$ (21,060)	\$ 7,454,930
機器設備	18,060,251	2,726,032	(907,604)	(974)	(57,865)	19,819,840
電腦設備	108,271	8,591	(16,678)	—	(45)	100,139
檢驗設備	1,322,881	184,476	(194,840)	—	(2,469)	1,310,048
防治污染設備	431,203	31,978	(1,466)	—	—	461,715
運輸設備	50,999	5,095	(445)	—	(107)	55,542
辦公設備	146,005	8,676	(3,716)	—	(571)	150,394
其他設備	5,578,617	619,659	(68,504)	974	(12,166)	6,118,580
小 計	32,395,193	\$ 4,379,050	\$ (1,208,772)	\$ —	\$ (94,283)	35,471,188
淨 額	\$28,887,623					\$33,278,975

-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35 年及 5~30 年予以計提折舊。
- 2.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 賃

1.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含土地使用權)	\$ 234,045	\$ 235,188
房屋及建築	222,785	247,395
機器設備	—	5,379
運輸設備	11,167	4,213
合 計	\$ 467,997	\$ 492,175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含土地使用權)	\$ 11,311	\$ 11,103
房屋及建築	64,929	64,324
機器設備	5,379	32,954
運輸設備	4,679	1,638
合 計	\$ 86,298	\$ 110,019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2,862 仟元及 94,689 仟元。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57,769	\$ 62,8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431	166,227
合 計	\$ 201,200	\$ 229,06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1.330%~4.620%	1.540%~7.53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已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簽訂時一次性支付，本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4.其他租賃資訊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63	\$ 6,054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8,747	\$ 143,442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4,458 仟元及 254,921 仟元。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23,172	\$ 90,904	\$ (39,489)	\$ 3,196	\$ 277,78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3,748	51,797	(39,489)	945	117,001
淨 額	\$ 119,424	\$ 39,107	\$ —	\$ 2,251	\$ 160,782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06,685	\$ 48,596	\$ (31,066)	\$ (1,043)	\$ 223,17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7,239	37,800	(31,066)	(225)	103,748
淨 額	\$ 109,446	\$ 10,796	\$ —	\$ (818)	\$ 119,42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9,102 仟元及 22,695 仟元與 18,109 仟元及 19,691 仟元。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384,437	\$ 1,049,075
應付帳款	10,347,392	10,503,577
合 計	\$ 11,731,829	\$ 11,552,652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2,111,386	\$ 2,112,471
應付員工紅利	197,097	131,508
應付薪資	1,123,687	1,014,953
應付年度獎金	1,539,245	1,066,276
應付佣金	55,698	57,880
應付加工費	747,718	783,432
應付維修費	767,753	572,539
應付水電費	205,641	131,562
應付利息	67,426	13,427
應付休假給付	112,524	118,765
應付運費	158,876	149,637
其 他	1,066,695	887,009
合 計	<u>\$ 8,153,746</u>	<u>\$ 7,039,459</u>

(十二)負債準備

	111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準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579	\$ 40,080	\$ 241,659
本期認列(迴轉)	1,602	(30,947)	(29,345)
匯率影響數	3,958	406	4,36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139</u>	<u>\$ 9,539</u>	<u>\$ 216,678</u>
	110 年 度		
	其他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準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085	\$ 15,227	\$ 302,312
本期認列(迴轉)	(84,251)	24,963	(59,288)
匯率影響數	(1,255)	(110)	(1,36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579</u>	<u>\$ 40,080</u>	<u>\$ 241,659</u>

- 1.其他負債準備係應付費用中屬負債準備性質之估列，於實際發生時沖轉。
- 2.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已簽訂合約之履行成本超過預期經濟效益所認列之虧損性合約損失。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 3.上述準備均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三)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摘 要	說 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	\$ —	\$ 4,200,000			113.06.28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	150,000	150,000			114.05.15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	200,000	200,000			114.06.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3)	75,000	75,000			114.06.1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2)	100,000	100,000			114.06.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	250,000	250,000			114.06.15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2)	100,000	100,000			114.07.15
遠東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2)	250,000	250,000			114.07.15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3)	75,000	75,000			114.07.15
臺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2)	350,000	350,000			114.07.15
臺灣銀行	信用借款	(2)	200,000	200,000			114.09.1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2)	250,000	250,000			115.09.15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	2,000,000	—			116.08.29
台北富邦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4)	1,000,000	—			116.08.29
合作金庫商銀蘇州分行	信用借款	(5)	—	80,272			112.03.09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6)	—	268,496			112.11.26
中國進出口銀行	信用借款	(7)	—	303,816			112.12.09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8)	—	262,960			112.12.22
彰銀商業銀行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9)	61,420	92,267			113.03.29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10)	357,206	303,816			113.03.29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9)	—	210,368			113.05.07
彰銀商業銀行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11)	115,162	—			113.05.10
臺灣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12)	—	276,800			113.06.04
彰銀商業銀行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9)	122,840	166,080			113.07.20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3)	—	1,660,800			113.12.17
玉山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4)	1,397,074	1,403,628			114.03.28
玉山商銀東莞分行	信用借款	(9)	245,680	—			114.08.10
中國進出口銀行廣東分行	信用借款	(15)	440,996	—			114.09.08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6)	436,586	—			114.10.08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8)	440,996	—			114.11.06
匯豐(中國)惠州分行	信用借款	(8)	176,398	—			114.11.06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3)	3,562,360	3,210,880			115.05.10
遠東國際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3)	1,074,850	968,800			115.10.12
玉山商銀(聯貸)	信用借款	(16)	396,896	—			116.12.08
臺灣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13)	921,300	—			116.12.13
合 計			\$ 14,749,764	\$ 15,408,983			
流 動			\$ 863,360	\$ 806,574			
非 流 動			\$ 13,886,404	\$ 14,602,409			
利率區間			1.075%~6.890%	0.450%~4.000%			

1.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說明：

- (1)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2)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2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3)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25 期，按月支付利息。
- (4)借款期間為 5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月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5)借款期間為 2 年，共 4 期，按季支付利息。
- (6)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7 期，按季支付利息。
- (7)借款期間為 2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季支付利息。
- (8)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9 期，按月支付利息。
- (9)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6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0)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8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1)借款期間為 2 年，共 4 期，按月支付利息。
- (12)借款期間為 3 年，共 5 期，按季支付利息。
- (13)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5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4)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9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15)借款期間為 3 年，到期日一次清償，按季支付利息。
- (16)借款期間為 5 年，共 10 期，按季支付利息，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十四)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華通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華通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179 仟元及 113,109 仟元。

另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499,198 仟元及 383,268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華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華通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130	\$ 11,61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988	2,008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13,118	13,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86,456)	(15,80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3,835	91,33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6	1,23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81,129)	(67,3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金額	(123,634)	9,400
合 計	\$ (110,516)	\$ 23,027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成本	\$ 10,127	\$ 10,326
推銷費用	196	220
管理費用	1,340	1,611
研究發展費用	1,455	1,470
合 計	<u>\$ 13,118</u>	<u>\$ 13,627</u>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8,019	\$ 1,735,7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7,577)	(1,255,2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0,442</u>	<u>\$ 480,520</u>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735,773	\$ 1,832,436
當期服務成本	10,130	11,61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918	5,427
福利支付數	(122,624)	(138,915)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1,635,197	1,710,567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3,835	91,33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6	1,23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81,129)	(67,36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598,019</u>	<u>\$ 1,735,773</u>

(5)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55,253	\$ 1,110,859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8,929	3,4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86,456	15,806
雇主提撥數	138,233	264,08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11,294)	(138,91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77,577	\$ 1,255,25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95,386	\$ 19,225

(6)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7,577	\$ 1,255,253

(7)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0.7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36,115 仟元及 42,081 仟元。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分別增加 36,115 仟元及 41,848 仟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8)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13,773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6,000,000	\$ 16,0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918,206	\$ 11,918,206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華通公司於經濟部核准登記之額定股本 16,000,000 仟元中，含保留 100,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8,179 仟股之可轉換公司債。

2.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5,127	\$ 935,127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0,609	30,609
其他	94,490	94,490
合計	\$ 1,060,226	\$ 1,060,226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

華通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 華通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為科技產業，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B) 華通公司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能力、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盈餘與否之方案，由股東會決議之。於分派盈餘時，就可供分配之盈餘提撥，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C) 華通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4)華通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首次採用 IFRSs 時，華通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華通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華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9,988	
特別盈餘公積	(338,937)	
現金股利	3,217,916	\$ 2.70
合 計	<u>\$ 3,688,967</u>	

有關華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華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現金股息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5,251		\$ 456,399	
特別盈餘公積	124,929		(194,505)	
現金股利	2,145,277	\$ 1.80	1,787,731	\$ 1.50
合 計	<u>\$ 2,785,457</u>		<u>\$ 2,049,625</u>	

4.其他權益項目

	11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826)	\$ (12,570)	\$ (351,3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4,678	—	494,6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98,936)	—	(98,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11	1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16</u>	<u>\$ (12,459)</u>	<u>\$ 44,457</u>
	110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512)	\$ (8,955)	\$ (226,4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643)	—	(151,6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0,329	—	30,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518)	(4,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	903	9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8,826)</u>	<u>\$ (12,570)</u>	<u>\$ (351,396)</u>

(十六)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71	\$ 4.31
稀釋每股盈餘	\$ 6.67	\$ 4.29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000,977	\$ 5,140,03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71	\$ 4.31

2.稀釋每股盈餘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000,977	\$ 5,140,03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1,821	1,191,8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仟股)	6,847	5,3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8,668	1,197,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67	\$ 4.29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 灣	\$ 1,907,754	\$ 1,402,338
美 國	3,698,128	1,534,343
亞 洲	70,672,385	59,937,024
歐 洲	86,511	137,389
其 他	54,630	42,562
合 計	\$ 76,419,408	\$ 63,053,656

(十八)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632	\$ 229
其他收入—其他	293,573	335,334
合 計	\$ 294,205	\$ 335,563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8,369)	\$ (57,9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3,251	(68,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2,564)	44,194
迴轉虧損性合約(損失)	30,947	(24,96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	—
什項支出	(183,804)	(134,421)
合 計	\$ (40,543)	\$ (241,161)

(二十)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 462,491	\$ 261,7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63	6,054
手續費支出	26,560	29,645
減：利息資本化	(46,259)	(37,359)
合 計	\$ 447,655	\$ 260,051
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	1.056%~6.890%	1.184%~4.000%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862,680	\$ 1,203,0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453	126,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4,087)	(64,463)
所得稅抵減	(263,459)	(247,392)
小 計	1,672,587	1,017,7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62,660	572,778
小 計	462,660	572,7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35,247	\$ 1,590,562

(2)會計利潤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607,845	\$ 1,744,9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減)之項目	(745,165)	(544,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453	126,618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62,660	572,778
所得基本稅額	—	2,299
所得稅抵減	(263,459)	(247,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4,087)	(64,4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35,247	\$ 1,590,562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 及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2,130	\$ 16,8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61,128	\$ 836,34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8,936	\$ (30,3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903)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24,727	(1,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利益)費用	\$ 123,663	\$ (33,112)

4.遞延所得稅餘額

(1)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54,067	\$ 48,712	\$ —	\$ (81)	\$ 102,698
存 貨	269,263	83,654	—	2,181	355,098
其他應付款	46,596	17,933	—	337	64,866
負債準備	27,073	4,822	—	308	32,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105	(25,023)	(24,727)	—	48,355
其他流動負債	120,055	(33,412)	—	589	87,2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46	3,021	—	—	8,5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4,707	—	(84,70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3,142	—	(27)	—	3,115
其 他	7,811	(8,024)	—	2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6,365	\$ 91,683	\$ (109,461)	\$ 3,547	\$ 702,134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31,109	\$ 431,957	\$ —	\$ (31,549)	\$ 3,53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85	121,816	—	2,073	279,5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4,229	—	14,229
其 他	12,502	(3,095)	—	83	9,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299,296	\$ 550,678	\$ 14,229	\$ (29,393)	\$ 3,834,810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77,907	\$ (23,828)	\$ —	\$ (12)	\$ 54,067
存 貨	222,962	46,969	—	(668)	269,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165	(1,165)	—	—	—
其他應付款	83,244	(36,491)	—	(157)	46,596
負債準備	53,203	(26,002)	—	(128)	27,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316	(50,091)	1,880	—	98,105
其他流動負債	94,804	25,506	—	(255)	120,0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06	(360)	—	—	5,54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4,378	—	30,329	—	84,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2,239	—	903	—	3,142
其 他	26,006	(17,636)	—	(559)	7,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8,130	\$ (83,098)	\$ 33,112	\$ (1,779)	\$ 716,365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45,820	\$ 481,551	\$ —	\$ 3,738	\$ 3,131,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78	34,987	—	(580)	155,685
其 他	6,636	6,052	—	(186)	12,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73,734	\$ 522,590	\$ —	\$ 2,972	\$ 3,299,296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7,357	\$ 63,042

(3)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無。

(4)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華通公司及中國地區子公司無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

5.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通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為 260,928 仟元。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0,391,132	\$ 2,136,116	\$12,527,248	\$ 8,493,901	\$ 1,779,558	\$10,273,459
直接人工	4,890,189	—	4,890,189	3,971,289	—	3,971,289
薪資費用	3,842,892	1,890,572	5,733,464	3,111,832	1,559,541	4,671,373
勞健保費用	447,082	83,987	531,069	368,547	77,503	446,050
退休金費用	547,737	86,758	634,495	437,011	72,993	510,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3,232	74,799	738,031	605,222	69,521	674,743
折舊費用	5,021,464	61,302	5,082,766	4,429,270	59,799	4,489,069
攤銷費用	30,807	22,695	53,502	20,371	19,691	40,062

1.依華通公司章程規定，華通公司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在尚未計算員工酬勞前如有獲利，應提撥前述獲利的 2% 作為員工酬勞。前述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華通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華通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華通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605 仟元及 130,096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前述金額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華通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130,096 仟元及 116,820 仟元。另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均無發放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與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上述有關華通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現金流量資訊

1.非現金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250,888	\$ 8,951,692
未完工程出售	—	800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16,734)	(121,0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 7,234,154	\$ 8,831,411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15,408,983	\$ 229,060	\$ 15,638,0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97,621)	(85,711)	(1,483,3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6,187	56,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8,402	1,664	740,066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4,749,764	\$ 201,200	\$ 14,950,96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	\$ 14,552,951	\$ 225,697	\$ 14,778,6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9,886	(111,479)	718,40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1,048	121,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46	(6,206)	19,9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408,983	\$ 229,060	\$ 15,638,043

七、關係人交易

華通公司與子公司(係華通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揭露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002	\$ 85,489
退職後福利	11,329	—
合 計	\$ 97,331	\$ 85,48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金	\$ 10,055	\$ 9,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850,923	913,4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NT 17,811 仟元	NT 14,127 仟元
	US\$ 12,085 仟元	US\$ 28,180 仟元
	JP¥ 198,875 仟元	JP¥ 82,368 仟元
	EUR€ 336 仟元	EUR€ 1,038 仟元

(二)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但尚未認列資本支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設 備 款	NT 214,869 仟元	NT 341,135 仟元
	CNY 349,724 仟元	CNY 647,94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9,565	\$11,859,565	\$ 9,380,839	\$ 9,380,8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57,923	16,657,923	15,516,691	15,516,691
其他應收款	350,915	350,915	641,389	641,389
其他金融資產	2,766,626	2,766,626	1,528,574	1,528,574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53,504	53,504	43,754	43,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73	141,973	149,950	149,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6	15,556	15,418	15,418
合計	<u>\$31,846,062</u>	<u>\$31,846,062</u>	<u>\$27,276,615</u>	<u>\$27,276,6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31,829	\$11,731,829	\$11,552,652	\$11,552,652
其他應付款	8,153,746	8,153,746	7,039,459	7,039,4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49,764	14,749,764	15,408,983	15,408,983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86,698	86,698	67,885	67,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	3
合計	<u>\$34,722,037</u>	<u>\$34,722,037</u>	<u>\$34,068,982</u>	<u>\$34,068,98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外幣貨幣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7,229 仟元及 3,91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中長期借款及固定/浮動利率收益投資之利率浮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及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74)仟元及(512)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1,420 仟元及 1,399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156 仟元及 154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及 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及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6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731,829	\$ —	\$ —	\$ —	\$ 11,731,829
其他應付款	8,153,746	—	—	—	8,153,746
租賃負債	58,219	63,907	26,379	63,209	211,714
長期借款	863,360	5,892,733	7,993,671	—	14,749,764
存入保證金	86,698	—	—	—	86,698
合 計	<u>\$ 20,893,852</u>	<u>\$ 5,956,640</u>	<u>\$ 8,020,050</u>	<u>\$ 63,209</u>	<u>\$ 34,933,7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6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52,652	\$ —	\$ —	\$ —	\$ 11,552,652
其他應付款	7,039,459	—	—	—	7,039,459
租賃負債	67,942	75,719	26,669	74,362	244,692
長期借款	806,574	9,135,039	5,467,370	—	15,408,983
存入保證金	67,885	—	—	—	67,885
合 計	<u>\$ 19,534,512</u>	<u>\$ 9,210,758</u>	<u>\$ 5,494,039</u>	<u>\$ 74,362</u>	<u>\$ 34,313,671</u>

(2)融資額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u>\$ 1,200,000</u>	<u>\$ 1,20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總 額 度	<u>\$ 28,798,162</u>	<u>\$ 26,374,418</u>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利率、掛牌買賣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

(2)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3)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4,174	\$ —	\$ —	\$ 134,174
興櫃公司股票	—	7,799	—	7,79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556	15,556
合 計	\$ 134,174	\$ 7,799	\$ 15,556	\$ 157,529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42	\$ —	\$ —	\$ 96,442
興櫃公司股票	—	43,478	—	43,47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418	15,418
合 計	\$ 96,442	\$ 43,478	\$ 15,418	\$ 155,338

5.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6.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7.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8.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5,418	\$ 19,936
本期取得	—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	(4,518)
期末餘額	\$ 15,556	\$ 15,418

- 9.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10.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之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降低，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
- 1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1.以下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43,907	30.71	\$ 16,703,397
日圓	1,918,834	0.2324	445,937
人民幣	12,151	4.408	53,560
新加坡幣	54	22.88	1,2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1,714	30.71	11,108,243
歐元	380	32.72	12,430
日圓	1,346,613	0.2324	312,953
港幣	9,638	3.938	37,953
人民幣	2,242	4.408	9,8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1,248	27.68	\$ 11,383,350
日 圓	2,095,995	0.2405	504,087
人 民 幣	350,221	4.344	1,521,359
新加坡幣	54	20.46	1,1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2,307	27.68	12,243,051
歐 元	1,562	31.32	48,930
日 圓	2,859,089	0.2405	687,611
港 幣	11,127	3.549	39,49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別揭露，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已實現利益 1,152,287 仟元及未實現損失 759,036 仟元與已實現損失 293,736 仟元及未實現利益 225,706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至附表六之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八。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至附表五及附表六至附表六之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並無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71,000 US\$100,000	\$ 3,071,000 US\$100,000	\$ 1,228,400 US\$ 40,000	1.53%~ 3.51%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 3,871,689	\$11,615,066
0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14,000 US\$ 20,000	\$ 614,000 US\$ 20,000	\$ 245,680 US\$ 8,000	3.80%	2	—	營業週轉	—	—	—	\$ 3,871,689	\$11,615,066
0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21,300 US\$ 30,000	\$ 921,300 US\$ 30,000	尚未動撥	—	2	—	營業週轉暨 償還貸款	—	—	—	\$ 3,871,689	\$11,615,066
0	華通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35,500 US\$ 50,000	\$ 1,535,500 US\$ 50,000	尚未動撥	—	2	—	營業週轉	—	—	—	\$ 3,871,689	\$11,615,06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資金貸與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前述合計之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30%。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公司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五)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六)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六)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通電腦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2	\$ 23,230,133	\$ 107,485 US\$ 3,500	\$ 107,485 US\$ 3,500	\$ — US\$ —	無	—	\$ 46,460,265	Y	—	—
0	華通電腦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2	\$ 23,230,133	\$ 4,858,322 US\$ 158,200	\$ 3,777,330 US\$ 123,000	\$ 484,112 US\$ 15,764	無	10%	\$ 46,460,265	Y	—	—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惠州)	2	\$ 23,230,133	\$ 1,381,950 US\$ 45,000	\$ 1,228,400 US\$ 40,000	\$ 1,074,850 US\$ 35,000	無	3%	\$ 46,460,265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蘇州)	2	\$ 23,230,133	\$ 153,550 US\$ 5,000	\$ 153,550 US\$ 5,000	\$ — US\$ —	無	—	\$ 46,460,265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2	\$ 23,230,133	\$ 6,449,100 US\$ 210,000	\$ 6,449,100 US\$ 210,000	\$ 2,714,027 US\$ 88,376	無	17%	\$ 46,460,265	Y	—	Y
0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重慶)	2	\$ 23,230,133	\$ 4,606,500 US\$ 150,000	\$ 4,606,500 US\$ 150,000	\$ 3,562,360 US\$ 116,000	無	12%	\$ 46,460,265	Y	—	Y
0	華通電腦	華博科技(惠州)	2	\$ 23,230,133	\$ 522,070 US\$ 17,000	\$ 522,070 US\$ 17,000	\$ 356,973 US\$ 11,624	無	1%	\$ 46,460,265	Y	—	Y
1	華通電腦 (惠州)	華通精密線路板 (惠州)	4	\$ 5,548,303 US\$ 180,668	\$ 2,794,610 US\$ 91,000	\$ 2,794,610 US\$ 91,000	\$ 876,985 US\$ 28,557	無	7%	\$ 9,247,171 US\$ 301,113	—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註四：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70%。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惟該單一企業如是該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其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二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點五倍。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六：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使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000	\$ 17,157	0.28%	\$ 17,157		
	股票—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5,000	11,270	0.04%	11,270		
	股票—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8,000	7,357	0.05%	7,357		
	股票—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4,000	4,211	0.02%	4,211		
	股票—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77,000	34,496	0.35%	34,496		
	股票—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9,000	25,975	0.68%	25,975		
	股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8,000	20,800	0.17%	20,800		
	股票—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3,000	12,908	0.35%	12,908		
	股票—連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21,543	7,799	0.59%	7,799		
	股票—AutoSy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5,556	6.50%	15,556		

註 1：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進貨	\$ 18,073,411	65%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3,863,836	59%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01,531	5%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67,749	3%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27,445	2%	60~90天	比照一般進貨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6,936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3,778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114,159	1%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92,019	1%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228,644	38%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8,218	17%	註二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366,079	61%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35,229	83%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 83,083	35%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2,867	24%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19,125	4%	90~12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	—	註一 註二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84,074	59%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21,279	67%	註二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 799,860	85%	60~90天	買賣雙方議定之價格	與一般廠商相當	US\$ 170,965	85%	註二

註一：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期末依雙方約定係以淨額結算。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依合併前各科目淨額之比率計算。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159 (註一)	3.39	無	無	\$ 82,120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9,135 (註一)	(註二)	無	無	\$ —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44,417 (註一)	(註二)	無	無	\$ —	—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31,577 (註一)	8.88	無	無	\$ 331,577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125,817 (註一)	4.89	無	無	US\$ 59,568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1,989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4,617 (註一)	(註二)	無	無	US\$ 3,001	—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28,218 (註一)	7.07	無	無	US\$ 28,218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21,279 (註一)	3.66	無	無	US\$ 21,279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170,965 (註一)	4.72	無	無	US\$ 135,992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 22,867 (註一)	3.05	無	無	US\$ 16,742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US\$ 135,229 (註一)	2.95	無	無	US\$ 69,157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5,462 (註一)	5.52	無	無	US\$ 7,416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 433,77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1%
				權利金收入	73,885	半年結算，60~90 天	—
				進貨	24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應收帳款	114,159	"	—
				其他應收款	44,123	"	—
		賠償支出	2,788	"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392,019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374	半年結算，60~90 天	—
				利息收入	3,381	—	—
				其他應收款	249,135	60~365 天	—
				進貨	527,44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1%
		賠償支出	273	"	—		
		應付帳款	6,936	"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5,709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110	"	—
				權利金收入	16,181	半年結算，60~90 天	—
利息收入	14,948			—	—		
應收帳款	1,206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244,417	60~365 天	2%				
進貨	16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淨額	3,387	"	—		
		權利金收入	124,573	半年結算，60~90 天	—		
		應收帳款	331,57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70,915	"	—		
進貨	504	"	—				

附表六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通電腦(股)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	\$ 5,07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賠償收入	67,402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34,927	"	—
				其他應收款	73,406	"	—
				購入固定資產	8,505	120 天~360 天	—
				進貨	18,073,41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24%
				應付帳款	3,863,836	"	5%
				其他應付款	2,126	設備款 120~360 天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1	賠償收入	8,52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9,809	"	—
				權利金收入	2,764	半年結算，60~90 天	—
				其他應收款	29,33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進貨	1,501,531	"	2%
				應付帳款	167,749	"	—
1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60,741 US\$ 2,03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其他營業收入	\$ 274,133 US\$ 9,230	"	—

附表六之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42,946 US\$ 1,388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 " " " " " "	— — — — —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29,205 US\$ 981		
				應收帳款	\$ 58,188 US\$ 1,895		
				其他應收款	\$ 141,786 US\$ 4,617		
				購入固定資產	\$ 16,612 US\$ 559		
				進貨	\$ 63,665 US\$ 2,164		
				委託加工費	\$ 20,896 US\$ 680		
				預收款項	\$ 4,337 US\$ 141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315 US\$ 1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587,257 US\$ 19,125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1% — —
				出售固定資產	\$ 128 US\$ 4		
購入固定資產	\$ 15,547 US\$ 51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附表六之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進 貨	\$ 2,480,706 US\$ 83,08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3%		
				租 金 支 出	\$ 1,454 US\$ 47			—	
				應 付 帳 款	\$ 702,237 US\$ 22,86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90~120 天	1%
				其 他 應 付 款	\$ 580 US\$ 19			"	—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 貨 淨 額	\$ 6,798,814 US\$ 228,64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9%		
				應 收 帳 款	\$ 866,589 US\$ 28,218	"	1%		
				其 他 應 收 款	\$ 3,377 US\$ 110	"	—		
				出 售 固 定 資 產	\$ 974 US\$ 35	"	—		
				賠 償 支 出	\$ 29,953 US\$ 1,017	"	—		
				負 債 準 備	\$ 8,649 US\$ 282	"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銷 貨 淨 額	\$ 119 US\$ 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 530 US\$ 1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 間為 60~90 天	—		

附表六之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購入固定資產	\$ 6,014	120~360 天	—			
					US\$ 192					
				其他應付款	\$ 5,883	設備款 120~360 天	—			
					US\$ 192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8,034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278				
					出售固定資產	\$ 7,028			"	—
						US\$ 224				
					購入固定資產	\$ 1,930			60~90 天	—
						US\$ 69				
					其他應收款	\$ 3,751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122						
		進貨	\$ 46,30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1,551							
		應付帳款	\$ 9,531	"	—					
			US\$ 310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進貨	\$ 14,15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				
				US\$ 491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2,505,68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3%				
				US\$ 84,074						
			應收帳款	\$ 653,479			"	1%		
				US\$ 21,279						
			賠償支出	\$ 115	"	—				
				US\$ 4						
3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出售固定資產	\$ 5,07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US\$ 167					

附表六之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下腳收入	\$ 604 US\$ 2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購入固定資產	\$ 38,077 US\$ 1,358		120~360 天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 17,610 US\$ 603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淨額	\$ 23,921,435 US\$ 799,860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31%
				應收帳款	\$ 5,250,322 US\$ 170,965		"
賠償支出	\$ 49,006 US\$ 1,623			"	—		
負債準備	\$ 24,741 US\$ 806	"	—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 266 US\$ 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4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淨額	\$ 10,921,914 US\$ 366,07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	14%
				應收帳款	\$ 4,152,880 US\$ 135,229		"
				出售固定資產	\$ 2,110 US\$ 6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附表六之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3	購入固定資產	\$ 1,617,055 US\$ 55,518	120~360 天	2%
				購入無形資產	\$ 18,340 US\$ 599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賠償支出	\$ 32,645 US\$ 1,089	"	—
				租金支出	\$ 2,142 US\$ 70		—
				其他應付款	\$ 354,759 US\$ 11,552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設備款 120~360 天	—
				負債準備	\$ 13,427 US\$ 437	與一般廠商相當，授信期間為 60~90 天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3,771,004	\$ 3,771,004	240,886,000	100.00%	\$ 27,785,193	\$ 3,453,449 US\$ 115,465	\$ 3,599,339 (註一、二)	子公司
	PELICAN COVE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一般買賣業務	559,685	559,685	17,700,000	100.00%	736,734	\$ 11,086 US\$ 719	\$ 11,086 (註二)	子公司
	華年投資(股)	台 灣	投資業務	250,000	150,000	30,000,000	100.00%	287,734	\$ (2,849)	\$ (2,849) (註二)	子公司
	LITON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轉投資大陸地區)	168,250	168,250	100,000	100.00%	1,359	\$ (112) US\$ (4)	\$ (112) (註二)	子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通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9,213 US\$ 300	\$ 9,213 US\$ 300	—	100.00%	\$ 7,194 US\$ 234	\$ (333) US\$ (12)	(註三)	子公司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通惠州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貿 易	\$ 8,208 US\$ 267	\$ 8,208 US\$ 267	—	100.00%	\$ 258,937 US\$ 8,342	\$ 75,108 US\$ 2,496	(註三)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公司間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平均匯率換算，餘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596,502 CNY\$ 1,042,3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 1,535,500 US\$ 50,000	—	—	\$ 1,535,500 US\$ 50,000	\$ 941,426 CNY\$212,453	100%	\$ 941,426 US\$ 31,397	\$ 9,253,861 US\$ 301,331	—
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402,956 CNY\$ 91,374	(註2)	\$ 337,810 US\$ 11,000	—	—	\$ 337,810 US\$ 11,000	\$ 83,107 CNY\$ 18,739	100%	\$ 83,107 US\$ 2,696	\$ 1,155,432 US\$ 37,624	—
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647,168 CNY\$ 1,280,550	(註1)	\$ 1,474,080 US\$ 48,000	—	—	\$ 1,474,080 US\$ 48,000	\$ 1,563,091 CNY\$352,915	100%	\$ 1,563,091 US\$ 51,859	\$ 10,865,971 US\$ 353,825	—
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2,374,815 CNY\$532,390	(註1)	—	—	—	—	\$ 1,304,641 CNY\$249,833	100%	\$ 1,304,641 US\$ 43,917	\$ 10,211,759 US\$ 332,522	\$ 1,612,179 US\$ 52,018
華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外包加工、自有廠房租賃、物業管理、設備租賃及電子科技諮詢	\$ 1,277,741 CNY\$289,740	(註3)	—	—	—	—	\$ 20,023 CNY\$ 4,521	100%	\$ 20,023 US\$ 680	\$ 1,391,588 US\$ 45,3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780,094 [US\$ 123,090]	\$ 10,654,865 [US\$ 346,951]	\$ —(註6)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UATON HOLDINGS LIMIED 再投資大陸公司，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改由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1=NT\$30.71、US\$1=NT\$31.39 及 CNY\$1=NT\$4.4100、CNY\$1=NT\$4.4197)
 註6：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設置函，核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得不受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7：原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以帳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的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投資目的
HUATON HOLDINGS LIMITED	84/9/29 經投審(84)二字第 84015347 號函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US\$ 2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86/7/14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210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
"	86/9/18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36526 號函	US\$ 5,400,000	US\$ 5,400,000	US\$ 5,400,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取得 45% 股權
"	90/7/27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22765 號函	US\$ 5,400,000	US\$ 3,390,000	US\$ 1,890,000	"
"	93/2/13 經審二字第 093003687 號函	US\$ (1,920,000)	US\$ -	US\$ (1,296,000)	減少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8% 股權
"	93/4/23 經審二字第 093010705 號函	US\$ 2,900,000	US\$ 2,900,000	US\$ 2,9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3/6/23 經審二字第 093015571 號函	US\$ 9,500,000	US\$ 9,500,000	US\$ 9,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4/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1762 號函	US\$ 4,100,000	US\$ 4,100,000	US\$ 4,1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40 號函	US\$ 8,500,000	US\$ 8,500,000	US\$ 8,5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95/3/31 經審二字第 09500069390 號函	US\$ 7,000,000	US\$ 4,000,000	US\$ 4,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0/3/25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20 號函	US\$ (3,00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7/20 經審二字第 09500220150 號函	US\$ 290,000	US\$ 29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95/12/27 經審二字第 09500445960 號函	US\$ 1,000,000	US\$ 210,000	US\$ 210,000	間接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8/7/24 經審二字第 09800263470 號函	US\$ (790,000)	US\$ -	US\$ -	修正減少投資昆山利通創值貿易有限公司
"	96/1/22 經審一字第 09600008530 號函	US\$ 2,886,000	US\$ 2,886,000	US\$ 2,886,000	間接投資松下電工電子材料(廣州)有限公司
"	100/3/28 經審二字第 10000119030 號函	US\$ 7,000,000	US\$ 7,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1/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840 號函	US\$ 45,000,000	US\$ 4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1/5/25 經審二字第 1019916570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3/2/27 經審二字第 10200494220 號函	US\$ 50,000,000	US\$ 4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	104/3/31 經審二字第 10300357540 號函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6/7/6 經審二字第 10600111220 號函	US\$ 15,000,000	US\$ 15,000,000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	107/1/31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3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直接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7/4/2 經審二字第 10600349320 號函	US\$ 60,000,000	US\$ 30,000,000	US\$ 30,000,000	間接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
"	109/4/27 經審二字第 10900057020 號函	US\$ (33,710,000)	US\$ -	US\$ -	減少投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註 1)
"	109/4/27 經審二字第 10900057020 號函	US\$ 39,974,508	US\$ 11,290,000	US\$ 11,000,000	將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受讓增加投資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註 2)
LITON HOLDINGS LTD.	96/4/24 經審二字第 09600111850 號函	US\$ 5,000,000	US\$ 5,000,000	US\$ 5,000,000	間接投資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註 1：自民國 109 年 4 月起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予華通精密線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原經投審會核准對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再另外併入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度之計算。

註 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包含華通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 US\$28,684,508 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261,785	\$36,160,286	\$ (2,663)	\$ —	\$76,419,408
部門間收入	834,893	39,517,274	—	(40,352,167)	—
營業損益	5,260,252	4,429,384	(3,146)	435,549	10,122,039
所得稅費用	\$ 1,632,649	\$ 502,555	\$ 43	—	\$ 2,135,247

項 目	110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082,656	\$30,947,122	\$ 23,878	\$ —	\$63,053,656
部門間收入	1,135,456	28,321,332	—	(29,456,788)	—
營業損益	3,802,735	2,762,940	23,518	225,501	6,814,694
所得稅費用	1,234,656	353,607	2,299	—	1,590,562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PCB 及 SMT	\$ 75,601,461	\$ 62,374,228
商 品	2,283	2,029
其 他	815,664	677,399
合 計	\$ 76,419,408	\$ 63,053,656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907,754	\$ 1,402,338	\$ 8,975,470	\$ 9,188,896
美 國	3,698,128	1,534,343	—	—
亞 洲	70,672,385	59,937,024	27,729,931	24,952,188
歐 洲	86,511	137,389	—	—
其 他	54,630	42,562	—	—
合 計	\$ 76,419,408	\$ 63,053,656	\$ 36,705,401	\$ 34,141,084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29,171,011	38	\$ 20,794,204	33